

《北阳平遗址保护规划》编制服务合同

甲 方：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 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25 年 4 月

委托方(甲方): 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设计单位(乙方):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阳平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大遗址保护规划规范》(2016)、《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及其附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文物保护工程等相关的条例、规范。

第二条 本设计项目的名称、内容:

2.1 名称:《北阳平遗址保护规划》。

2.2 内容:根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完成相关规划内容。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遗址区 1: 1000 现状地形图(电子文件)	1	按实际工作进度 提交
2	相关考古研究资料	1	
3	遗址涉及的相关建设规划	1	
4	相关保护管理文件	1	
5	其他相关基础资料(详见资料清单)	1	

第四条 规划费及支付:

4.1 费用为 77.25 万元,为固定总价,包括技术服务费、办公费、劳务费、交通费、专家评审费、验收费、印刷费、培训费、税金等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4.2 支付:

① 合同签订,完成项目初稿,乙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计 23.175 万元;

② 乙方提交规划成果经省文物局专家评审通过后,乙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

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40%，计 30.9 万元；

③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通过国家文物局评审并完成最终规划成果，乙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30%，计 23.175 万元。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完成期限：

5.1 乙方在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评审稿。

5.2 乙方按评审意见在 30 个工作日内修改提交上报国家文物局评审稿。

5.3 国家文物局评审通过后，乙方按评审意见在 30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最终规划成果。

5.4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6.1 按照双方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规划费用。

6.2 按照双方协商的工作日程组织方案审查，并发出书面意见。

6.3 需变更计划或工作日程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相关费用。

6.4 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上的方便。

6.5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全部成果文件以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过程文件(无论是何种形式)，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如有违反，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7.1 按照双方协商的工作日程提交各阶段规划成果。乙方规划文件应符合甲方提出的规划要求，并通过国家文物局的评审。

7.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按期完成规划编制工作，最终规划深度及成果必须满足国家规定、条例要求，提供正式规划成果 6 套，电子版 1 套。

7.3 在规划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或新增规划内容，乙方则相应提出增加费用并变更提交规划成果的时间。

7.4 乙方交付规划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规划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5 乙方需对规划成果及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技术保密，严禁将其提供给他人使用，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对规划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7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和服务承诺的规划资料及规划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规划费的千分之二。迟延交付相应成果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部分设计费均不予支付。

7.8 乙方均需单独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恰当资质，乙方完成该项目的负责人均应当具备恰当资格，同时，乙方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支付的设计费用。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请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学
技
术
同
文
本

甲方（委托单位）：灵宝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



王红刚

乙方（受托单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盖章）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300902640063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



刘峰

